# 附件一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

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

**【本同意書限定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報與申請】**

|  |
| --- |
|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、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並同意敝子弟 提報 （場次）鑑定安置，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，及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與配合下列工作事項：1.接受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。2.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，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，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（如申請專業團隊、教師助理員、教育輔具器材、酌減班級人數等）。3.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或幼兒園，以利學校或幼兒園安排適性服務。目前就讀幼兒園/機構名稱： 目前年齡（請擇一圈選）：五歲 /四歲 /三歲/兩歲家長簽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（請擇一圈選）：□ 監護人 □法定代理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接受鑑定之原因： |
| □A新提報疑似個案 |  |
| □B重新評估 | □B-1確認障礙類別□B-2酌減班級人數□B-3巡迴輔導服務 |
| □C重新安置 | □C-1不同屬性特教班別□C-2同屬性特教班別 |
| □D跨階段轉銜安置 |  |
| □F申請暫緩就讀國民小學 |

【填寫說明：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，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後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。】